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育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2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育雯因違反商標法罪嫌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6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乙節，有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所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憑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6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該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鑑定證明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附卷足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千棻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標有「ROLEX」商標之手錶	5只
2	標有「AUDEMARS PIGUET」商標之手錶	1只